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 15971 *
12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它们不断努力增进安理会效能的情况下，以及面对着危险的国际局势的背景下，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内的宝贵而富启发性的想法和意见。这些想法和意见有助于安理会成员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广泛地交换意见。

2. 为了开展和促进意见的交流，以灵活的方式按照下述五个主要方面安排了讨论：

- (a) 安理会在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包括安理会根据《宪章》有关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它对会员国或秘书长依照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提请它注意的局势所作的反应；
- (b) 安理会在促进争执双方的谈判或其他和平解决的程序方面的作用，包括安理会本身在这种程序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 (c) 安理会决议的执行，包括使其决定得到贯彻以及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确保安理会授予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的措施受到尊重；
- (d) 使《宪章》第四十三条得到贯彻的各项措施，包括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所设想的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 (e) 为使安理会便于有效地发挥《宪章》所赋予的职能的程序性改进意见。

3. 在为数达 18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产生了许多观点，在每个方面，也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不消说，大部分的意见都必须加以细致地分析和详尽地研究。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4.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认识到,审查关于增进安理会效能的可能途径与方法的建议,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那些建议,是一件必须进一步详加考虑的连续性的工作,这件工作尚未完成。

5. 在整个辩论过程中,成员国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宪章》本身的有效性与生命力,并强调所有会员国的首要责任是忠实履行它们依照《宪章》所负有的义务,特别是那些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6. 在这方面,它们回顾会员国有责任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并需要持续给予支持以增进这些决定的执行。

7. 成员国重申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完成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效能,包括推动更有系统地运用安理会的程序。

8. 成员国认为,必须进一步促进安理会成员国之间“共事的精神”,包括常任理事国之间适当的工作关系。

9. 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对安理会的职责和特定权力以及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作了明确的区分,并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注意这种重要的区分。

10. 成员国强调,在认为必要时,作为一种实际的措施,可按根据第二十九条设立附属机构。

11. 安理会成员国并强调,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及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特定局势或争端的恶化,这是很重要的而且对于未来有着积极意义。

12. 为此,安理会成员国考虑了应当采取的措施,以促进安理会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并促使它提出适当的程序或进行调整的办法。

13. 在这方面,讨论了应当如何增进联合国秘书处现有的收集情报的技术能力,以及如何使安理会成员国能够利用这类情报的问题。

14. 在这方面，也讨论了如何改进安理会派遣调查团或访问团的办法。

15. 成员国审议了安理会定期举行会议的问题，并审议了偶而或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以及召开尽可能高级别的会议的可取性。

16. 成员国并审议了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确保这种行动受到尊重的问题。

17. 成员国听取了关于促使军事参谋团履行《宪章》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积极工作的可能性的建议。

18. 成员国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许多其他方面，包括旨在恢复集体国际安全概念的建议，以及旨在增进安理会效能的其他倡议。

19. 成员国意识到，它们讨论中有某些共同的因素有较大的机会取得进展，值得优先考虑。它们准备审查这些因素，以及今后可能向它们提出或提请它们注意的所有其他有关因素。

— — — — —